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积极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湖南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发展信心。

经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协商确认，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国资运营公司承诺：

1、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3、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公告日，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6.1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有关安排并结合国资运营公司的定位，公司上述46.13%股权将依法适时划转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如该股权划转在本年度内完成，上述承诺由浙江交通集团承继。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